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3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下达（2016）云01民破6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8月更名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发布了临2016-053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经昆明中院决定，云维股份定于2016年11月16日下午14:0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详见2016年11月1日公司发布的临2016-078号《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的临2016-087号《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按法院要求，云维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16年11月16日下午14:00在云南省曲靖市锦怡花园酒店1号会议厅顺利召开，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2人，代表股份364,416,0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16,235,000股的59.14%。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361,294,5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6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人，代表股份3,121,432股，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 0.51%。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计同意 363,736,407 股，占参与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反对 679,600 股，占参与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投票同意 4,220,847 股，占该类投票股数总额的 86.13%；反对 679,600 股，占该类投票股数总额的 13.87%；弃权 0 股，占该类投票股数总额的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云维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将及时向昆明中院提交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昆明中院经审查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将裁定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如果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1月17日